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滙豐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及十六日，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總數合共 50,066 股滙豐股份，平均價為每股滙豐股份約港幣 60.38 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 3,022,960 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滙豐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以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原因為過往出售事項於 12 個月內完成。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 但低於 25%，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及十六日，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累計合共 50,066 股滙豐股份，平均價為每股滙豐股份約港幣 60.38 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 3,022,960 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滙豐股份。

\* 僅供識別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悉滙豐股份買方的身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各名滙豐股份的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獲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出售50,066股滙豐股份，佔滙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25%（按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864,210,117股計算）。本集團出售的滙豐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港幣2,888,800元。

### **代價**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022,96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可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的價格代表出售事項進行之時滙豐股份之市價。

### **過往出售事項**

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進行出售事項之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合共20,000股滙豐股份，平均價為每股滙豐股份約港幣60.10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202,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過往出售事項於有關時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髮型設計及相關服務以及產品銷售、證券投資、旅店及款待服務、物業項目管理及提供商業及個人貸款。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的機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計確認溢利約港幣134,160元，金額按本集團出售滙豐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證券投資（在合適的情況下）之用。

出售事項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增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滙豐的資料

滙豐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滙豐透過遍布62個國家及地區的環球業務網絡，為全球約3,900萬名客戶服務。其客戶包括個人存戶及投資者，乃至全球大型企業、政府及國際組織。滙豐通過其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工商金融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各項環球業務按客戶的需求為客戶提供滙豐的產品及服務。

下表資料乃摘錄自滙豐的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收入	61,596	63,940
除稅前溢利	17,528	18,906
除稅後溢利	<u>16,670</u>	<u>14,693</u>
資產總值	<u>2,966,530</u>	<u>2,957,939</u>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出售事項的12個月內完成)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及十六日於市場出售累計合共50,066股滙豐股份，平均價為每股滙豐股份約港幣60.38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022,96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總部位於倫敦，滙豐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005)雙重上市
「滙豐股份」	指	滙豐股本之普通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官方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朱明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劉沛榮先生、何婷媚女士及吳斌全先生。